

#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巩科工信〔2021〕64号

---

##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 巩义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指导和推动我市星创天地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关于印发郑州市星创天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郑科规〔20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星创天地”是指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创办，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面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建设的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为一体的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星创天地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农村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四条** 市科工信局负责对全市星创天地的宏观管理、业务指导和综合服务，并依照有关要求审核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和郑州市级星创天地。

**第五条** 市科工信局负责全市星创天地的具体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

**第六条** 巩义市星创天地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备案巩义市星创天地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是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成立并实际运营1年以上，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二）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有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场所，能够为农村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创新创业空间、研发和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及一定面积的创新创业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

（三）具有产业示范基地。立足全市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建有一定规模的相对集中连片的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或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示范基地。有较明确的技术支撑单位，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

（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至少有2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3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人员的创业服务团队或科技特派员（有科技扶贫经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第七条** 巩义市星创天地的备案程序为：



- (一) 申报机构向市科工信局提出申请。
- (二) 市科工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 市科工信局审核通过后参加市级评选。

**第八条** 评选认定为市级星创天地，按照郑州市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享受市级相关支持政策。

**第九条**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市科工信局建立巩义市星创天地储备库，并协助储备库中的星创天地提升质量和运行能力，促进星创天地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十一条** 市科工信局鼓励星创天地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星创天地提供科技服务；鼓励星创天地培育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开展的创新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市科工信局建立星创天地绩效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定期组织对备案的巩义市星创天地开展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年度报告的星创天地，指导其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巩义市星创天地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1个月内向市科工信局提交变更情况说明，市科工信局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经审核后仍符合巩义市星创天地要求的，市科工信局进行变更备案；审核后不再符合巩义市星创天地要求的，市科工信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四条** 市科工信局对备案的巩义市星创天地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撤销巩义市星创天地备案资格：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考核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
- （三）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被撤销巩义市星创天地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实施前颁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

